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数量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qian@xinqua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十三届(2007-2019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二)经营模式

1、设计模式

目前,汽车制造商通常将更多资源向整车设计、制造等方向倾斜,对于汽车饰件而言,为了提高新车开发和生产的效率,其更倾向于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具有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负责,由其提供某一类或全部内外饰件总成产品。本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一员,其设计模式主要以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由公司技术中心按照整车开发进度自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创意设计阶段: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市场调研分析、潜在的客户群体和竞争车型分析等抽象要求,完成产品创意设计并出具平面效果图交由汽车制造商认可;随后完成由平面设计向3D立体设计的转化,在进行创意工程可行性论证后,最终完成1:1仿真模型的制作,并交付汽车制造商批准。

产品设计阶段:在汽车制造商完成对仿真模型的认可后,公司开发部门对模型进行表面数据采集,并根据车身、仪表、储物盒、中央控制面板、换挡杆构、转向系统、空调等相关环境零件,完成各功能区域的划分和边界搭配方案;根据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完成3D产品结构设计和2D图纸设计;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参数、性能要求,完成CAE仿真模拟方案的制定及分析;完成样品试制以及相关设计验证实验,并提交汽车制造商批准。

工程开发阶段:依据汽车制造商批准的3D产品结构设计和2D图纸设计,开发生产用工装、模具,设计生产、交付流程,采购必要的生产设备及装配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能力培训。接着完成产品的试制、小批量试制,并会同汽车制造商对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进行评估。

2、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和外购外协件方面,公司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分、子公司分散采购组成。采购部集中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项目定点,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达产的整个过程,供应商产品得到批量认可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并交由各分、子公司物流部自行批量采购。分、子公司必须从采购部筛选的供应商处进行物料采购,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据此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情况。最终采购部负责集中收集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等信息,进行供应商业绩评价和处理。

其他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审批制度》进行采购,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采购工作进行核查。

3、生产模式

产品设计完成并通过客户审核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安排公司本部或相应分、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据此确定生产计划,每月将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对于产品总成需需的单元件产品,公司采取外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公司对其质量和供货进度予以控制,以确保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饰件产品的生产及饰件产品的模块化总成。

4、销售模式

公司首先接受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汽车制造商向公司发放询价包,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描述,由汽车制造商工程技术部门和质保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投标环节,公司在中标后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框架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双方认可后,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销售合同;汽车制造商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饰件总成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每月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

(三)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具体细分为汽车饰件行业。

汽车饰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领域,因此汽车工业发展直接影响饰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广、关联度高、就业岗位多、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制造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其发展直接影响行业产品需求。汽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带动汽车饰件产品行业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使得饰件产品需求减少。

我国汽车在2019年运行特点: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一年来,生产企业主动调整,积极应对,下半年表现出较强的自我恢复能力,行业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12.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36万辆和432.4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下降1.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809,391,387.91	3,908,338,177.75	23.05	3,118,654,625.72
营业收入	3,035,644,942.74	3,405,004,009.68	-10.85	3,095,081,46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25,873.97	282,043,948.10	-35.04	250,165,30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190,405.81	265,622,582.96	-36.30	244,886,7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2,101,475.07	1,612,652,184.72	5.55	1,340,931,84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6,342.17	491,390,170.56	-110.05	28,280,84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37	-41.61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37	-41.61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3	19.04	减少7.51个百分点	22.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54,337,694.58	693,878,068.74	696,547,126.42	890,882,05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71,473.20	38,450,214.41	37,745,037.80	52,559,1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966,036.37	36,829,758.23	31,953,524.03	47,441,0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0,666.96	-145,161,478.90	-82,084,235.59	128,818,705.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0	75,238,800	33.05	75,238,800	质押	34,615,3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志华	0	40,600,000	17.84	40,600,000	质押	2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唐美华	0	14,000,000	6.15	1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志军	0	6,020,000	2.64	0	质押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7,949	5,888,829	2.59	0	无	0	其他
王文娟	44,700	4,666,320	2.05	0	质押	4,522,00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693	4,088,807	1.80	0	无	0	其他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280,758	2,678,860	1.18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9,822	2,259,822	0.9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5,460	2,203,417	0.9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陈志军为唐志华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0,939.14万元,同比增长23.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70,210.15万元,同比增长5.5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564.4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22.59万元,同比下降35.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919.04万元,同比下降36.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36.63万元,同比下降110.0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自2019年年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年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9]16号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XINQUANHICOM MALAYSIA SDN.BHD.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19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唐志华先生报告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分别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1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母公司)为人民币140,635,869.30元,提取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4,063,586.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509,676,883.41元,扣除2019年已分配2018年度现金红利112,082,319.5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24,166,846.28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数量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公司在重庆设立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中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1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母公司)为人民币140,635,869.30元,提取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4,063,586.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509,676,883.41元,扣除2019年已分配2018年度现金红利112,082,319.5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24,166,846.28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数量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经全体监事审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仅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号《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59.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40.6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8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3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990.45万元(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326.75万元);2019年度,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198.8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95.87万元(含利息净收入44.6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18年7月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909	2018-6-30	237,230,000.00	10,084,508.52	活期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19903194310401	2018-6-30	205,176,000.00	10,874,202.86	活期
-	合计	-	-	442,406,000.00	20,958,711.38	-

三、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1,198.8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4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9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8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	23,723.00